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源浩	108,903,960	27.23%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9.21%
3	周广大	26,968,320	6.74%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5.60%
5	王远淞	10,132,268	2.53%
6	肖振中	9,603,000	2.40%
7	林建鑫	7,162,724	1.7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1,901	1.56%
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14,331	1.1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9,269	0.9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14.32%
2	周广大	26,968,320	10.49%
3	王远淞	10,132,268	3.94%
4	肖振中	9,603,000	3.74%
5	林建鑫	7,162,724	2.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1,901	2.43%
7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14,331	1.7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9,269	1.5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23,865	1.29%
10	黄剑云	3,028,871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